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相信、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資料。本文件中除過往事實陳述外的所有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指標、我們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任何前面或後面帶有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可」、「計劃」、「考慮」、「預料」、「尋求」、「應」、「可能」、「會」、「能夠」、「或許」、「潛力」、「預測」、「預計」、「展望未來」、「繼續」、「應當」、「預計」、「潛在」、「願景」、「目標」、「力求」、「目的」、「指標」、「時間表」及「前景」或類似詞語或其否定詞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實現既定目的及目標的能力；(ii)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包括競爭環境的變化；(iii)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i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以及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v)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及資金來源；(vi)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vii)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 我們的財務狀況、表現及利潤率；(ix) 資本市場發展；(x) 我們的股息政策；(xi) 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就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制訂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動，以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能力；(xii) 我們開發新產品或服務、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並及時將其推向市場的能力；(xiii) 我們維持、保護及提升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能力；及(xiv)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屬合理，惟該等預期其後或會被證實為不正確，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甚至更差。因此，提醒讀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本文件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未預期事件發生的責任。意向陳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且可能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